平鲁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为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朔政发[2017]19号)目标和任务，加强朔州市各县（市、区）土壤环境保护，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函[20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平鲁区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评估内容

综合评估平鲁区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主要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等的建设情况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情况和宣传教育情况等内容。

1. **评估结论和工作建议**
2. **评估结论**

平鲁区自2017年土壤专项工作开始以来，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基本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完成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制度，初步建立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配合省、市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面，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进行了排查，对煤矿矸石场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了排查和环境整治，加强了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监管以及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较好地履行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农业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开展农药化肥、农药减量化、农膜回收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等关工作，有效的促进全区农药化肥减量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使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平鲁区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落实新建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较好地保障了用地安全，未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平鲁区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国控点位土壤监测工作，配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完成了土壤和农产品协同调查点位土壤及农产品样品的监测，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平鲁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确定为优先保护类，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另外，平鲁区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补划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有效防范了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及宣传教育方面，朔州顺俊煤炭洗选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了平鲁区陶村乡煤矸石治理项目，平鲁区开展了多次含土壤污染防治在内的相关环保知识宣传，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高了公众环保意识。

## （二）工作建议

（1）继续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更新上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动态更新名单，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并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2）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建议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3）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共享工作动态；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即投入开发建设。